东丽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市财政局下达当年新增净转移支付收入5.23亿元，包括市财政局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及上解市级支出。

2.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0.29亿元，目前已全部发行，其中用于清理消化暂付款30.1亿元，用于东丽区排水防涝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0.19亿元。

3.年初为补充财力安排调入资金8亿元，其中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分成资金4亿元、国有企业上缴一般债券利息3.6亿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.4亿元。全年预计实现调入资金7.43亿元，当年财力将减少0.57亿元。

4.上年结转最终为3.47亿元，较年初财力增加0.84亿元。

5.结转下年支出1.01亿元，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

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亿元，不作调整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78亿元调整为112.78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增34.78亿元，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：当年增加支出37.9亿元，其中30.19亿元为新增一般债券支出，7.71亿元为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；减少支出3.12亿元，主要是核减部门非急需项目支出及结转支出。增减支出相抵后最终调增34.78亿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由年初安排的906万元调整为2274万元，总额调增1368万元，主要是为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，当年申请支出增发国债转移项目用于支付应急局应急公用车辆1436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为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由9万元调整为3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由116万元调整为166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781万元调整为602万元。剔除增发国债因素，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838万元，主要是坚持真过紧日子，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受土地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原计划出让的部分土地未能实现出让。全年预计土地出让收入5.72亿元，较年初预算预计减收9.55亿元。同时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污水处理费预计减收0.1亿元。

2.加大资产盘活力度，全年预计实现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13.08亿元，预计较年初预算增收13.08亿元。

3.市财政局下达当年新增转移支付收入12.26亿元，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区级土地成本收益转移支付。

4.市财政局今年累计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.86亿元，收回专项债务限额0.1亿元，已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.76亿元。

5.年初为补充财力安排调入资金17.48亿元，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，全年预计实现调入资金1.41亿元，当年财力将减少16.07亿元。

6.上年结转最终为30.1亿元，较年初财力减少0.2亿元。

7.结转下年支出27.61亿元，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债券。

8.调出资金0.9亿元，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财力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15.2亿元调整为18.9亿元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62.98亿元调整为44.92亿元，其中：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5.1亿元，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16.36亿元，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13.46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18.06亿元，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及结转专项债券减少的支出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今年以来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有力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，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，预计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.13亿元，其中东方财信公司上缴0.66亿元、城投公司上缴0.47亿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0.73亿元。

2.结转下年支出88.9万元，主要是当年国企改革上级转移支出88.9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0.4亿元调整为1.13亿元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.13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。

四、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（一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

2024年8月，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由2023年底的263.12亿元调整为282.01亿元。会议批准以来，市财政局再次下达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1.4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由282.01亿元调整为293.41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

2024年8月，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2023年底的525.01亿元调整为528.31亿元。会议批准以来，市财政局再次下达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4.8亿元，包括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.56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57.24亿元。收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.1亿元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528.31亿元调整为593.01亿元。

距今年预算执行完毕还有一段时间，当年收入完成情况及上级转移支付、上解上级支出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还有可能发生变化，将在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一并报告。